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城管直分罚决字（2024）第 渣 05 号

当事人： 张海华（湘 EF6153）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实施了在进站路宝东医药项目周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所驾驶的重型货车车辆（湘 EF6153）进站路宝东医药项目周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情况属实。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城管直分罚先告字（2024）第 渣 05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及听证] 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进站路宝东医药项目周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处伍万圆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 意识到错误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圆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城管窗口指定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账号：84012050000016542）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双清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城市管理局直属分局

2024年8月29日

联系人：孙-强 联系地址：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419室
联系电话：0739-5480429 邮政编码：422000